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082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兴亿印刷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30398318）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7月09日，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邱玉山、李文新在对深圳市兴亿印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一台商标印刷机（1处）未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。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。证据三：李志源询问笔录一份。证据四：隐患照片一份。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兴亿印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台商标印刷机（1处）未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

的规定，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12

的规定，
决定给予_____处人民币10000元（壹万元）罚款

_____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